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7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260号提案的答复

赵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云南省各级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的建议”，已交由我厅办理。经认真研究及沟通协商，现答复如下：

针对我国逐渐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发期，面临的环境风险正逐步增加的形势，您根据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的要求，提出了尽快建立云南省各级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的建议，对我们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厅积极支持，认真研究办理。

我厅高度重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

预警机制工作，持续抓好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狠抓了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2014年，我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的38个环境空气自动站均已按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实现与国家平台的联网和数据上传，同时开发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发布系统，并向社会发布监测信息，提前一年完成全省地市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任务。2015年，完成了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6年，在不断完善、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的同时，我厅加强与省气象局的合作，从2016年12月26日起，对16个州市所在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未来24小时、48小时预报信息，在云南省气象台、云南电视台公开发布，使得我省16个州市的空气质量信息与天气预报一样，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环境监测走进百姓”的服务宗旨。同时积极督促红河州、曲靖市、玉溪市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打牢基础。

此外，近年来，我厅通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逐步建立了我省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根据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各级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十三五”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7年重点抓好新《环境保护法》和四个配套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

贯彻实施。将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情况纳入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体系，从制度上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工作。同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重点打击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继续抓好环境安全大检查成果巩固，坚持后督察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二是不断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提高说清潜在的环境风险、准确预测各类环境问题的能力，提升环境污染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我省各级环保部门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到2020年，环境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加强。

三是全面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2017年抓紧完成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开展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应急设施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责任主体；以“十三五”环境应急规划为纲领，夯实各州（市）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加大资金的投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到2020年，全省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感谢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杨发昌 0871-6457637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